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列。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以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纂]計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編纂]股股份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分別為指示性 [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已扣除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將產生的估計[編 纂]費用以及其他相關[編纂]。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編纂]完成後預期即將發 行的股份數目。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